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62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活動簡章 (376550000A_111016265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626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「解Fun!科技藝術創作工作坊」
簡章乙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美術館111年8月11日國美推字第1113001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1年8月23日(二)、8月24(三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於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2梯次工作坊，活動內容詳如附件簡章。
- 三、本活動訊息已公佈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，請貴校於網站建置活動訊息連結：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NTMOFA/portal/Registration/C0103MAction?actId=20119>。
- 四、本案相關報名事項請洽承辦人：國美館教育推廣組黃孟君小姐，電話：(04)2372-3552分機33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8/16

